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在北京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7名，王武斌董事长委托袁英平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赵增海董事委托范杰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赵国庆董事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51%和49%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三峡（海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注册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整，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204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武斌、赵国庆、李毅军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注册登记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整，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2亿元，占比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2次，总交易金额为20400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全面提升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实力，拓展在海南新能源业务，加快资源储备和规模突破，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能源）拟与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海投）按51%与49%的比例共同在海南省三亚市投资设立三峡（海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海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三峡海投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2次，总交易金额为20400万元，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三峡海投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关联人名称：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3001-19

法定代表人：彭丹霖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1）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河道采砂；海洋天然气开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旅游业务；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海水淡化处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关联人发展状况

三峡海投是三峡集团在海南省成立的投资公司，统筹协调三峡集团参与海南省经济社会发展，获取清洁能源等各事项，主导或参与区域内相关项目投资开发。

3.关联人财务数据

三峡海投于2021年7月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注册，注册资本金50亿元人民币，由三峡集团分期注入。三峡海投尚处于筹建期，成立时间不足一年。

三峡海投的控股股东三峡集团，2020年末合并资产总额9699.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359.05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117.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03.85亿元。

4.其他关系说明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三峡海投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三峡（海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部门登记注册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用友产业园1号楼4楼466-2号

经营范围：

（1）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

本公司与三峡海投按照51%与49%股权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其目的在于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在海南省新能源项目等相关工作，公司注册成立后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出资情况	三峡能源	三峡海投
认缴数额	20400万元	19600万元
认缴时间	2035年12月31日	2035年12月31日
出资方式	货币	货币

三峡能源、三峡海投在2035年12月31日前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期缴足。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三峡海投共同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主要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按照51%、49%股权比例在海南省三亚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用于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等相关工作。

2.双方用合资公司名义在合规合法前提下，立足海南、面向全国，开展新能源项目资源的获取工作。合资公司成立后，双方在海南区域已开展控股、参股新能源项目根据业务发展，适时装入合资公司。

3.合资公司成立后，双方在海南区域新实施或新获取的新能源项目及资源原则上均应以合资公司名义实施，由合资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工作。如暂时无法以合资公司名义实施的，在条件成熟后，双方同意上应将相关项目并入合资公司。

（三）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的约定

1.双方同意根据合资公司发展需要进行同比例增资并实缴出资，以满足合资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2.向第三方转让合资公司股权的，转让方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意，另一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四）合资公司法人治理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甲方提名，1名由乙方提名。董事长1人，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

2.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甲方和乙方分别提名1名监事，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1人，由甲方推荐的监事担任。

3.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原则由甲方提名；设副总经理2人，双方各推荐1人；设总会计师1人，由甲方推荐。总经理的职责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其他高管人员视情况设定。

4.股东会会议做出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五）声明、承诺及保证

1. 双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法人权利及权力并且具备作为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充分及有效的主体资格。

2.双方签署本协议的代表已获充分授权。

3.双方保证将会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4.除本协议另有安排外，双方已或将按照本协议及适用法律签署和办理一切必要的文件及批准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保证本协议所述的合作事项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5.除另有约定外，未经各方同意，双方均不得将项目公司/合资公司的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转让、赠予等；不得以项目公司/合资公司名义进行对外融资及担保或者以项目公司/合资公司资产为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权或质押权等担保措施。如违反上述规定，由此引起的负债、或有负债全部由违约方单独承担；同时，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排他及违约责任

1.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2.合资公司因甲、乙双方不可控制的原因而无法设立或如目标项目未能如期进行的，经双方另行协商合作或解除协议。双方此前各自投入自行承担，互不追偿。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3.若出现以下情形，则本协议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2）法院、仲裁委员会、行政管理等机关做出有效的判决、裁定、决定或通知，导致本协议被撤销、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成为不合法；

（3）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本协议双方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4）一方违反本协议，守约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给予一定的宽限期，要求予以纠正，如在宽限期内仍未纠正，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守约方之损失；

（5）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成为不必要，则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守约方之损失。

（八）保密

双方对签署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应当承担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不受本协议无效、失效、终止的影响。

任何一方不应就有关本协议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除非已获得对方的事前书面同意。但任何根据上市规则、法律法规规定及审批机关的要求做出的披露除外。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定价经各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与三峡海投成立合资公司，对公司突破获取海南新能源资源、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目前三峡能源已协助定安县、琼中县完成整县屋顶分布式开发试点方案申报，储备光伏资源50万千瓦。后续合资公司将立足海南、面向全国，适时开展大型集中式陆上风光项目、抽水蓄能、海上风电项目开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拟设立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开发项目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三峡能源对拟设立公司有实际控制权，拟设立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共同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出资成立三峡（海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联董事王武斌、赵国庆、李毅军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本次与关联方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实力，拓展在海南新能源业务，加快资源储备和规模突破，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与关联方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实力，拓展在海南新能源业务，加快资源储备和规模突破，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交易协议按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拟设立公司尚未注册成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1年8月10日和8月25日，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51%与49%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和三峡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三峡能源分别认缴出资10200万元和10200万元，合计认缴出资20400万元。

十、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1次，总交易金额为7500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获取内蒙古区域新能源资源，加强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合作深度，获取优质抽水蓄能参股资源，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能源）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2亿元与内蒙古电力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润）、乌海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抽蓄公司）。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海林担任北京天润母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成立乌海抽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1次，总交易金额为7500万元，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京天润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而金风科技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海林同时担任金风科技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共同参与设立乌海抽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第22层06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2、23层

法定代表人：薛乃川

注册资本：55.5亿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2.关联方发展状况

北京天润是一家在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4月11日成立，营业期限为2007年4月11日至2032年4月10日。北京天润主要从事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及运营。

3.关联方财务数据

北京天润2020年末合并资产总额406.5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30.20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8.3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4亿元。

4.其他关系说明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北京天润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其他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1 15818T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28号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技术服务，蒸汽车热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劳务人员，燃料化工（除专营），金属冶炼延加工业，电器器材，建材，纸及办公用品，橡胶制品，皮革，家具，纺织品，服装加工，食品加工，农副产品，酒，饮料，贮运，餐饮，娱乐服务，百货，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法定代表人：贾振国

注册资本：465,862.926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10%）

实际控制人：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516M974G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100号208室

经营范围：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调峰调频电厂；电力购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和电网运行辅助服务业务；购销、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力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与电力相关的内部员工培训服务；相关的物业管理、调峰调频电厂后勤服务、房产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国刚

注册资本：76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乌海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0NM4527X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滨河区神华西街1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投资、咨询、管理与运营；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民生工程建设；商业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服务；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旅游项目开发；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在批准区域内以信息中介或信息平台形式向社会提供信息及相关金融的配套服务；煤炭及其制品销售；环境治理；矿山治理等。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资产投资及运营；房屋租赁。

法定代表人：韩永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乌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乌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乌海兴泰蓝海名都假日酒店东配楼

经营范围：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电力电量生产，新能源发电开发及营运、电力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服务，为电网提供调峰填谷、调频调相、事故备用和黑启动等辅助服务及消纳新能源定向服务，水电工程调试及检修、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货物运输、物资贸易，旅游资源开发、经营、住宿、餐饮、物业管理、安保、仓储、租赁经营及经营权委托、客运服务等运营其他相关项目。

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营业期限为长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6	货币实缴	2025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	51
2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3.20	货币实缴	2025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	20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	货币实缴	2025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	20
4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0.96	货币实缴	2025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	6
5	乌海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48	货币及实物认缴制	2025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	3
合计		16			100

第一期认缴金额3亿元，股东需在乌海抽蓄公司成立后15日内按股比实缴到位，后期根据项目工期进度分期缴纳。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各投资人共同签署《乌海抽水蓄能公司投资组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3.2亿元，占乌海抽蓄公司20%的股份，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由五方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公司治理：

（1）乌海抽蓄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乌海抽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2）乌海抽蓄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峡能源推荐1名。

（3）乌海抽蓄公司设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监事2名，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3名，其中北京天润推荐1名。

（4）乌海抽蓄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总会计师1人，其中三峡能源推荐1名副总经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经各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乌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已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是优质抽水蓄能参股资源。参股投资乌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有助于进一步获取内蒙古区域新能源资源，加强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合作深度，有利于公司后续在内蒙古区域的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出资成立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公司情况已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获取内蒙古区域新能源资源，进一步加强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合作深度，获取优质抽水蓄能参股资源。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公司，有助于获取内蒙古区域新能源资源，进一步加强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合作深度，获取优质抽水蓄能参股资源，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交易协议按正常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共同参与设立公司，拟设立公司尚未注册成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交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5日，公司和北京天润分别以货币出资7500万元和5000万元共同参与设立河南新电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15%和10%。

十、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在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二次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二次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代为采购原材料

根据2021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2020年末，公司与宁波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12,123.48万元，同时约定原材料通过指定采购的方式由佳华科技先行代为采购，2021年1月，公司根据约定向供应商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帕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诚源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融合通信数据交换板、扩展板、加密模块等，采购总金额10,103.52万元，公司已支付9410.48万元，预付比例达90%，相关原材料已于2021年6月到货并入库。

请公司：

（一）说明公司与宁波新一代、哈尔滨保税供应链公司接洽及合作的详细过程，签署《购销（加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决策程序、决策人，合同签署人、签署时间及地点，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作价及定价方式、付款周期安排等，购销合同中有关佳华科技代为采购的具体合同条款，客户之间以及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1、接洽及合作的详细过程

公司于2020年与重庆市合川区政府签订了智慧城市投资建设合作协议，主要内容为建设"智慧产业大数据运营中心及人工智能综合应用平台"以及完成合川区新型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落户于重庆合川区信息安全产业城。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琨瀚威"）、重庆帕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弛科技"）也为该园区内的入驻企业，办公地点相互毗邻。公司在智能硬件系统集成以及整机装配生产能力方面可以与上述企业的部件生产业务形成协同。

在政府的推动和促进下，经过充分交流及互相考察，公司与博琨瀚威达成合作意向，并从其推荐的潜在合作方中，选择了两家企业，即哈尔滨综合保税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综合保税公司"）和宁波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一代"），尝试性开展合作事项，并计划以专网通信相关业务为切入点，逐步延伸到智慧城市中的应急通信及信息加密等领域。

2、签署《购销（加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决策程序、决策人，合同签署人、签署时间及地点

该合作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该事项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公司在内部日常例会中提及该合作业务，并在日常工作中组织相关人员对上述合作事项进行了讨论，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相关技术及业务人员、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参与讨论和分析，并作出决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基于公司决策及相关执行流程，公司相关业务人员于2020年12月8日与两家客户分别签订《购销（加工）合同》，并分别于2021年3月5日以及2021年3月4日与上述客户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交货时间分别为2021年10月29日以及2021年11月28日。合同的最终完成签署地为客户所在地，即宁波市以及哈尔滨市。

3、合同履约期限、合同作价及定价方式、付款周期安排等，购销合同中有关佳华科技代为采购的具体合同条款

（1）公司与宁波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情况

具体项目/客户名称	宁波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期限	2021年10月29日前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之约定）
合同作价及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根据合同"第十一条 特别条款"之第一款"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加工服务，乙方和甲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后，再与甲方指定的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加工）合同，采购（加工）合同价格由甲方和相对应的供应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合同的价格由乙方在采购合同的价格基础上加上对应的加工费进行签订。 合同作价：共签订了三份合同，合同价款合计为54,099,400.00元（含税价）
付款周期安排	根据合同"第二条中第一款"规定："甲方在收到本合同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本合同全部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的《设备验收交接单》向乙方支付本合同100%的货款。"
代为采购的具体条款情况	1、根据合同第一条第一款："本合同所需加工处理的标的是指（附件1）列明的设备清单，由乙方根据清单向甲方指定的供应商代为采购后，按要求进行加工和软件封装，采购款由乙方先行垫付"； 2、根据合同第十一条 特别条款之第一款"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加工服务，乙方和甲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后，再与甲方指定的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加工）合同，采购（加工）合同价格由甲方和相对应的供应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合同的价格由乙方在采购合同的价格基础上加上对应的加工费进行签订。如乙方与甲方的委托加工合同撤销，则其与供应商的采购（加工）合同同步撤销"； 3、根据合同第十一条 特别条款之第二款"加工期间，乙方收到待加工的材料后，必须严格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要求加工后销售给甲方，除此以外，乙方无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和处置这些材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加工材料，由乙方保管不善致存货毁损的由乙方承担，非乙方保管不善致加工材料的质量问题由甲方与其指定供应商协商解决。"

（2）公司与哈尔滨综合保税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情况

具体项目/客户名称	哈尔滨综合保税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履约期限	2021年11月28日前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合同作价及定价方式	定价方式：根据合同第十一条 特别条款之第一款"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加工服务，乙方和甲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后，再与甲方指定的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加工）合同，采购（加工）合同价格由甲方和相对应的供应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合同的价格由乙方在采购合同的价格基础上加上对应的加工费进行签订。 合同作价：共签订了三份合同，合同价款合计为67,135,400.00元（含税价）
付款周期安排	根据合同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甲方在收到本合同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本合同全部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的《设备验收交接单》向乙方支付本合同100%的货款。"
代为采购的具体条款情况	1、根据合同第一条第一款："本合同所需加工处理的标的是指（附件1）列明的设备清单，由乙方根据清单向甲方指定的供应商代为采购后，按要求进行加工和软件封装，采购款由乙方先行垫付"； 2、根据合同第十一条 特别条款之第一款"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加工服务，乙方和甲方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后，再与甲方指定的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加工）合同，采购（加工）合同价格由甲方和相对应的供应商协商确定，委托加工合同的价格由乙方在采购合同的价格基础上加上对应的加工费进行签订。如乙方与甲方的委托加工合同撤销，则其与供应商的采购（加工）合同同步撤销"； 3、根据合同第十一条 特别条款之第二款"加工期间，乙方收到待加工的材料后，必须严格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要求加工后销售给甲方，除此以外，乙方无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和处置这些材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加工材料，由乙方保管不善致存货毁损的由乙方承担，非乙方保管不善致加工材料的质量问题由甲方与其指定供应商协商解决。"

4、客户之间以及公司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宁波新一代以及哈尔滨综合保税公司之间未从公开资料上发现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宁波新一代以及哈尔滨综合保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访谈诚源胜并结合公开信息查询：张崇科担任诚源胜监事并间接持有诚源胜80%的股份，同时张崇科担任重庆恒讯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曾经持股重庆天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且当时张崇科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该公司目前唯一股东为深圳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份的股东为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说明公司向博琨瀚威、帕弛科技、诚源胜支付的预付款资金流向，包括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银行账户、最终资金流向等；

【回复】

公司在2021年1月底到2月初之间，通过中国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电汇的方式向三家供应商支付了90%的预付货款。其中，向上述三家供应商分别支付了3,602.45万元、2,634.88万元、2,855.84万元；合计9,093.17万元。

截至本回复文件出具之日，未能获取三家供应商的银行资金流水，无法获知相关资金在支付给上述供应商后的最终资金流向情况。

（三）补充披露相关原材料的单价及数量明细，公司对原材料的验收、存放及管理情况，公司拟对该原材料实施的加工和软件封装的生产模式，是否与公司其他业务的生产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1、补充披露相关原材料的单价及数量明细的情况

（1）重庆博琨瀚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内容	具体情况
采购内容	融合通信数据交换板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月
采购数量（块、片）	3,720
采购单价（含税价）	10,760
采购总价	40,027,200.00
到货时间及验收入库情况	2021年6月到货，当月办理完毕验收入库手续

（2）重庆诚源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内容	具体情况
采购内容	无线自组网网板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月
采购数量（块、片）	3,720
采购单价（含税价）	8,530
采购总价（含税价）	31,731,600.00
到货时间及验收入库情况	2021年6月到货，当月办理完毕验收入库手续

（3）重庆帕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内容	具体情况
采购内容	扩展板、电源控制板、量子加密数量处理模块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月
采购数量	扩展板3,720片，电源控制板3,720块，量子加密数据处理模块3,720块
采购单价（含税价）	扩展板：3,420元；电源控制板830元；量子加密数据处理模块：3,620元
采购总价（含税价）	29,276,400.00
到货时间及验收入库情况	2021年6月到货，当月办理完毕验收入库手续

2、相关原材料的验收、存放及管理情况：

该批代加工原材料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快递物流方式运输到公司，到货后，公司参照自有存货的模式，由采购专员以报检单的形式通知质量控制部进行检验，质量控制部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出具"采购物资进货报检单记录"，物流仓储部依据报检合格的报检单办理入库手续，并于6月30日办理完成入库手续。对于该批代加工原材料在公司仓库中单独进行存放和标识。

3、公司拟对该原材料实施的加工和软件封装的生产模式，是否与公司其他业务的生产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生产模式方面，公司进行产品的壳体、线缆设计并编写相应的自动化烧写程序软件，同时购买相应产品机箱配套件，生产车间从库房单独存放区域领取合格的半成品件电路板，依据BOM、图纸和工艺文件进行产品的电路板软件程序烧写，整机设备的组装、老化、测试和包装，该业务的流程以及所需的设备、人员以及其他生产资源等均与佳华科技现有电子产品的生产流程和模式相同，与公司其他电子产品生产模式不存在差异。

（四）说明向博琨瀚威、帕弛科技、诚源胜采购的相关原材料中，主要芯片类型、芯片来源、芯片成本及占原材料总成本的比重；

【回复】

公司通过对采购的5种电路板可见型号芯片分析得出：芯片类型主要包含电子产品通用的CPU、存储器、网络芯片、电源芯片、接口芯片等。相关芯片厂商主要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如瑞昱Realtek、亚信电子Asix、华邦电子Winbond等）；日韩地区（如SK海力士SKhynix、NEC）；欧美地区（美国美光Micron、赛普拉斯Cypress、德州仪器TI等）以及中国大陆地区（全志科技、连普电子、铭普光磁等）的相关企业。

虽对三家供应商进行访谈，但未获取相关足够证据资料，芯片成本及占代加工原材料总成本的比重数据难以获得。

（五）公司在2020年年报问询回复称，采购物资主要应用于公司主营的智慧环保及智慧城市领域，因受到国际芯片市场缺货影响，需要提前付费订货；其后于2021年半年报问询回复时改称该采购系代为采购，且预付及备货情况符合行业惯例，请说明公司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2020年9月，公司与重庆合川政府签订了关于智慧城市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政府也积极促进和推动公司与博琨瀚威建立合作、形成协同效应。公司的物联网技术和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感知及平台应用，数据传输主要依托第三方公共运营商网络，而博琨瀚威的产品主要是用于构建自组网的专网加密通信网络，双方技术和产品在应用场景中存在一定互补性。双方经过交流和磋商，决定从该笔专网通信设备的生产、加工和调试业务作为切入点开展合作，后续通过深入合作后，推动专网加密通信网络产品的应用领域延伸至智慧城市的应急通信及信息加密等领域。公司在2020年年报问询中关于该业务相关问题的回复中所称的"主要应用于公司主营的智慧环保及智慧城市领域"，主要是表述开展该笔业务的出发点和目的是为了拓展该项业务在公司主营的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该表述更为完整、准确的表述为："采购物资主要用于专网通信设备生产，公司计划以该笔业务为切入点，将专网通信技术及产品引入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专网通信设备在公司智慧城市业务领域的适用场景"。

同时在开展该笔业务的过程中，供应商提出要求支付90%的预付款，当时就该条款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了解到该条款的约定主要基于以下两个原因：一是供应商与其他合作伙伴从事该类业务多年，基本均采用该模式，为行业惯例；二是供应商提到基于当时市场宏观环境及疫情影响，电子器件、芯片等热门原材料采购困难，基于整个产业链的现状，使得供应商也需要向其上游预付货款，也符合当时的行业状况。在年报问询函中，由于当时对于"行业惯例"的相关公开资料较少，无法准确认定为该种付款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将该事由作为90%预付款的原因进行披露，而是基于上述第二个原因做了解释。

2021年半年报信息披露问询回复中，除提及上述第二个原因外，还提及预付及备货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是由于2021年7月开始，有关专网通信相关业务模式的公开资料开始增加，从相关公告文件中可以认定大额预付款系该类业务的一般性惯例，是基于当时对于专网通信业务相关公开信息的综合分析。

二、关于专网通信业务模式

根据2021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司从事专网通信业务，系向下游客户指定的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获取加工费，但需先行大比例支付预付款，且该部分存货的控制权未转移给公司。该交易模式中，公司承担了远远大于其收益的风险。

1、请你公司说明接受此种业务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是否与上下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补偿。

【回复】

公司从事专网通信业务，系基于公司与重庆市合川区政府于2020年签订的《智慧产业大数据运营中心及人工智能综合应用平台、合川区新型智慧城市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合作协议》大背景之下，作为后续推进智慧城市领域的全面合作，以专网通信相关业务为切入点开展合作，进而逐步延伸到智慧城市中的应急通信及信息加密等领域。

对于需要先行向供应商支付90%预付款的条款，当时公司与供应商就此进行沟通时，供应商提到其这么多年从事该业务，基本均采用该模式，为行业惯例；而且供应商也提到当时电子器件、芯片等热门原材料采购困难的行业现状。公司结合自身其他项目中所需的电子元器件、芯片等也受到国际芯片市场缺货、采购困难影响。同时公司也从合川区政府相关人员处进一步了解和验证了过往业务中该模式的一惯性。经过公司内部讨论，接受了该业务模式，公司不存在与上下游的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补偿。

2、请保荐机构核查是否存在相关主体与上下游串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①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业务的情况以及该业务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②通过网络方式查询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通过盘点库存、考察产品功能等方式，了解该项业务；

④访谈三家供应商以及客户哈尔滨综合保税公司（首轮问询持续督导机构对哈尔滨综合保税公司进行了现场访谈，二轮问询持续督导机构跟进审计师、律师的现场访谈，并查阅相关访谈记录，由于客户宁波新一代至今仍无法联系上，目前仍未能对宁波新一代进行走访）；

⑤取得相关主要决策参与人员签署的专项说明文件，其中确认不存在相关主体与上下游串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经过公开渠道查询，未发现目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专网通信相关业务的客户、原材料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同时该业务系经过了公司内部集体决策讨论，并非公司相关人员个人决定。相关主要参与人员已经出具了专项说明函。持续督导机构基于上述资料的核查后未发现存在相关主体与上下游串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2021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对中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存货项目减少8,941.17万元，预付款项减少152.00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9,093.17万元。同时，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对该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而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国瑞科技等行业内公司已对涉及哈尔滨保税供应链公司购销业务的存货等科目计提大额减值。

请公司：

（一）结合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具体说明此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以及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将相关存货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是否有充分的事实依据；

【回复】

公司原先考虑需要承担对该部分代加工原材料的保管责任，因此将该部分代加工原材料按照自有存货进行管理及核算。根据本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加工）合同》，以及与下游客户签订的《购销（加工）合同》，该笔采购系向由下游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代加工原材料。根据《购销（加工）合同》中"第11条、特别条款"中第2条规定"加工期间，乙方收到待加工的材料后，必须严格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要求加工后销售给甲方，除此之外，乙方无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和处置该等材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加工材料，由乙方保管不善致存货毁损的由乙方承担，非乙方保管不善致加工材料的质量问题由甲方与指定供应商协商解决"。通过对上述合同条款的进一步分析，通过分析，公司虽然需要承担对该部分代加工原材料的保管责任，但并不能自主决定该部分代加工原材料的销售，公司在该项交易中仅承担代加工原材料加工义务，并未承担与其相关的主要风险，该部分材料的控制权未转移给本公司。因此，支付的采购款项属于代客户支付的款项，在本次采购交易中为代理人，根据上述相关的合同约定，该部分代加工原材料不属于公司的存货，亦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中对于存货可以出售及与该等存货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定义，因此公司持有的该部分材料不能作为存货核算，公司代为采购垫付的资金，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核算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调整事项只是流动资产项目列报之间的调整，除涉及到存货以及速动资产等科目相关的财务指标之外，不影响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比率以及其他盈利相关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公司内部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决定实施。另外公司根据新获取的信息重新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详见文件之"问题三"之"（二）"中相关回复内容。

（二）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过程，是否充分考虑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公司所称可将该部分存货作为抵押物抵减债务的法律依据，未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是否审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半年报披露前公司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到专网通信事件涉及公司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公司亦考虑了上述交易形成的其他应收款的减值风险，由于相关合同尚在履约过程中，且假设后期该笔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损失，公司可以将对应的代加工原材料作为抵押物抵减债权，故未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问询回复时，公司根据新获取的信息重新评估了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发现该等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出现显著增加的迹象，在综合考虑了客户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对应代加工原材料的价值、未来可能的违约风险及应对措施后，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对其他应收款科目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587,875.66元。后续公司将视事件发展及相关代加工原材料的处理情况及时进行评估，调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对中期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该会计差错更正导致2021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目减少4,587,875.66，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688,181.35元，未分配利润减少3,899,694.31元；合并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增加4,587,875.66元，所得税费用减少688,181.35元，净利润减少3,899,694.31元。经上述调整后，公司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变更为12,537,517.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更为1,816,618.09元。

2、存货作为抵押物抵减债务的法律依据

根据《民法典》第224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公司与下游客户签署的《购销（加工）合同》约定，合同设备一经验收交付完成后，合同设备的所有权以及毁损、灭失风险由公司转移到客户。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客户交付货物并验收，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及《购销（加工）合同》约定，相关代加工原材料和货品的所有权由公司享有。在取得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处置相关代加工原材料和货品以抵减债权。

（三）公司以往是否存在类似代采购、代加工模式的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回复】

公司自2016年初（IPO申报时的报告期初）至2021年6月30日，除了本次专网通讯业务以外，不存在其他类似的代为采购、代加工的业务模式。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68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999,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董事长张树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主持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蒲吉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张树平先生，董事黄震先生、吴毅飞先生、郝毓鸣女士、邹超先生，独立董事宋之杰先生、刘守民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非职工代表监事王瑾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刘紫越女士、邓永洪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999,11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998,815	99.9996	4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0,303,347	99.9990	100	0.001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是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以上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王宏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主要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1年9月24日、9月27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主要股东核实，公司主要股东目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主要股东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志道"）持有公司股份43,044,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6%，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安徽志道累计质押股份16,7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8.94%，占公司总股本的4.19%。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安徽志道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安徽志道	否	5,260,000	否	否	2021年9月23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22%	1.32%	为个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5,260,000						12.22%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安徽志道	43,044,351	10.76%	11,500,000	16,760,000	38.94%	4.19%	0	0	0	0
合计	43,044,351	10.76%	11,500,000	16,760,000	38.94%	4.19%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